

[何苗]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提出,要将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分学段有序融入思政教育,贯穿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各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并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应积极响应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高校思政课程建设的融合,发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在5000多年文明发展中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党和人民伟大斗争中孕育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所蕴含的儒家思想、道家哲学及人文精神等核心思想与思想政治教育所倡导的理性思考、价值引导及集体主义精神等基本原理相契合。这种相互契合性深刻揭示两者的融合有助于推进思政课程建设的机制体制健全,从而进一步提升高校立德树人成效,培育出更多德才兼备的人才。对于高等院校来说,如何更有效地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思政课程建设,仍然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明确了新时代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目标要求、内容重点以及教学模式,为高校思政课程建设提供了政策指引和行动指南,推动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思政课程建设的深度融合。

**锚定教学目标
明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方向**

高校思政课程建设的目标要求,是思政教学活动的核心导向和价值引领。《纲要》明确提出“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要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的目标要求,为高校思政课程建设指明了要“达成什么”的教学目

标。高校思政课程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与法治、形势与政策等,是高等院校每个专业的核心必修课程。高校思政课程的教学目标主要围绕三大核心:知识目标、能力目标、素养目标。首先是知识目标,学生在思政课程学习中应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与方法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核心要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理论成果,同时还要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精神内涵。其次是能力目标,学生在思政课程学习中应具备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社会现象的批判性思维,以及将理论与实践结合解决现实问题的创新精神等能力,可以在能力培养过程中,将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的实践案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现实范例与之相结合,引导学生在分析与实践中提升能力。最后是素养目标,学生在思政课程学习中应涵养坚定的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培育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等素养,可以在素养培育环节,融入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的精神养分,让学生在价值浸润中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从三维目标出发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准融入思政课堂,不仅有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升学习效果,还能推动教师为达成教学目标不断强化育人意识、找准育人角度、提升育人能力。

**聚焦教学内容
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体系**

高校思政课程建设的内容重点,体现出思政教学活动的明确标准和具体细则。《纲要》明确提出“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这为高校思政课程建设指明了要“学习什么”的教学内容。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思政课程建设,教学内容设计应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增加教学内容厚度,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可以根据当堂课的具体内容以及学生特点来选取合适的素材与典故,如在讲授中插入《孙子

兵法》中的辩证思想的案例,让学生理解传统文化中“辩证看待事物”的思维方式,与马克思主义矛盾辩证法的核心观点相呼应。其次是拓宽教学内容广度,如在讲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时,不仅要讲授其基本内容,还要将其历史来源、发展脉络以及时代价值进行梳理,从而洞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紧密联系,引导学生深刻理解其中蕴含的现代价值;最后是增强教学内容互动性,在教学活动中应该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两者不可分割,因此教师可以在课堂中利用主导地位组织讨论式、辩论式等多种形式的互动活动,在师生的双向交流与合作学习中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思政课程的融合。这些举措不仅有利于引导学生深入思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还能进一步推动思政课程教学质量与效果的双重提升。

**创新教学模式
打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路径**

高校思政课程建设的教学模式,是连接教学目标落地与教学内容生效的桥梁。《纲要》中明确提出要“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为高校思政课程建设指明了“用何模式”以及“如何创新”。目前,高校思政课程的教学模式已经从教师单向讲授向师生双向参与转变,增加了思政课程的温度。例如,举办实践思政课堂,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相结合,让学生们在亲身体验中注重知行合一,培养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此外,现代信息技术在思政教学中的应用创新了教学模式,拓展了思政课堂的广度。例如,高校与学习通、雨课堂、慕课等网络学习平台合作,促使教学方法改进,形成教学评价体系、创新师生互动形式,确保高校思政课程的有效开展。实践教学模式与线上教学模式均体现了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因此在教学活动中选取适切的教学模式,不仅能够提升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和学习效果,还能有效防止“贴标签”“两张皮”问题的出现。

(作者系大连海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保障人民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定位,作出了“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切实推进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2025年实施的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以下简称《国境卫生检疫法》)及配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标志着我国口岸卫生检疫执法体系完成法治化重构。在新冠疫情重塑全球公共卫生治理格局的背景下,提升执法效能成为体制改革的核心目标,创新执法权运行机制是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以上两部法规的协同修订,不仅构建了权责明晰的执法框架,更通过刚柔并济的惩戒机制与科技赋能监管创新,为筑牢国门防线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权力法定,法治化确认执法权责主体归属

新法以法律形式终结权责模糊困境,实现执法主体的法定化。权力法定与执法主体法治化是现代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的核心环节,其核心逻辑在于通过法律明确界定权力边界与责任归属,从而解决传统治理中权责不清导致的行政效能低下、执法随意性等问题。一是明确权源依据。首次明确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国境卫生检疫工作(《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五条),从源头上解决多头执法导致的职责交叉问题。二是构建协同框架。规定口岸地方政府须将国境卫生检疫纳入传染病防治规划(《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五条),形成“中央主导—地方协同”的法治化协同分工体系。三是创设强制义务。新增公民及单位配合检疫的法定义务(《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一条),为口岸一线的执法行动扫除程序障碍。四是深化法治意义。通过法律授权明确执法主体资格,既符合行政法上的“职权法定”原则,又解决了新疫疫情期间因权责不清导致的防护标准冲突等实践困局,使每项执法行为皆有法可依。

二、裁量科学,阶梯化构建行政处罚体系原则

《国境卫生检疫法》与《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协同打造了过罚相当的精细化惩戒体系,通过建立“实体标准—程序控制—动态调节”三维机制实现精准治理的同时,构建执法层面的“警示—限权—资格罚”的递进体系。一是从处罚类型来看,实现了按照危害程度设置一万元以下二百万元人民币的梯度化罚款。同时,依据《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十四—四十八条和《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建立了初次免罚清单管理机制,依据减轻、从轻、一般和从重处罚的诸多情形,体现了比例原则、包容审慎监管和保障当事人权益,从而守护公共利益底线。二是在制度上突破,通过“免罚清单”与“从重情形”的二元设计,既避免“为罚而罚”的机械执法,又对危害公共卫生安全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完美契合行政法上的“过罚相当”原则。而对行政机关而言,制定和实施裁量基准的主要目的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机关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既能维护法律权威,又兼顾执法公平性。

三、程序革新,风险化赋能智慧海关监管范式

智慧监管的法治化构建科技驱动的执法范式,本质是以程序正义驯服技术理性。未来通过“数据赋能+程序重构”的双轮驱动,将在效率与公平、创新与安全之间持续校准,低信用主体会自动触发高频检查,最终实现“科技向善”与“监管为民”的有机统一。一是风险预警机制的法定化。新法要求海关总署建立境外传染病风险评估制度(《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五—二十九条),实现执法关口前移。二是智慧检疫获得法律授权。明确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检疫(《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十一条),为无感通关、远程查验建立合法性基础。三是食品安全监管特别条款。针对食源性传播风险设置专项处罚标准(《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附件三),破解隐蔽性违法取证难题。

四、法治前瞻,行政化指导执法体系趋于完善

面对国际间的疫病或传染病潜伏期感染检测、国际规则衔接等新型治理难题,行政指导执法体系将在法治化、精细化、国际化三个维度持续优化,构建“监测—评估—响应”闭环,兼具弹性与约束力的现代化治理模式。一是企业个人的主动健康申报将纳入信用管理,构建正向激励制度。尤其是采取对诚信企业实施“绿色通道”等奖励措施,通过行政指导替代单纯惩戒。二是“中国方案”的国际兼容性将推动WTO/SPS争端应对法律机制国际化。推动《国际卫生条例》与国内法衔接,有利于深化国际规则内化。三是完善权利救济渠道,防范裁量权滥用风险。在强化处罚的同时,健全处罚听证、行政复议等程序保障。综上,《国境卫生检疫法》与《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修订,不仅是法律文本意义上的更新,更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法治宣言,将最终实现“预防性治理”与“发展包容性”的平衡。由此,口岸防疫的终极防线,不仅在卫生检疫的方寸之间,而且在法律条文镌刻的刻度之上。未来,中国口岸的防疫体系将需要持续完善激励相容机制与国际规则紧密衔接,从主体资格法定化到裁量基准精细化,从科技赋能程序正义到过罚相当实体公正,不断沿着法治轨道向更高水平迈进。

(作者单位:大连海关所属大窑湾海关)

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中谋划研究生教育长远发展

[王彦龙]

研究生教育承载着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重要使命,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提升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必须着眼长远,谋划未来发展,使高层次人才真正契合国家战略和全球趋势,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可持续发展。

**以文化自信为根基
增强研究生教育的精神力量**

文化自信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度认知与自觉传承。中华文明绵延数千年,积淀了丰厚的思想资源和智慧成果。研究生教育应引导广大研究生走近经典,从历史长河中汲取思想滋养,在文化脉络中理解民族精神,把握文明发展的内在逻辑。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同样需要凸显其中的文化意蕴与精神力量,使研究生认识到,中国道路、中国理论、中国制度不仅是政治选择,更是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的集中体现。

文化自信植根于当代中国的生动实践。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为研究生提供了最鲜活的教材。从脱贫攻坚到全面小康,从科技突破到制度创新,一系列伟大成就充分印证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优势。研究生教育应帮助研究生群体从实践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把个人理想与民族复兴的伟业结合起来,在服务社会中实现自身价值。

文化自信展示的是开放、包容、创造性的姿态。研究生教育应引导研究生立足中国大地,同时面向世界舞台,提升在国际交流中的表达力和沟通力。研究生要有勇气和能力讲述中国故事,能够在文明对话中展示可信、可亲、可敬的中国形象。唯有如此,研究生教育才能在更广阔全球舞台展现风采,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落实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以科技创新为引擎
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核心动能**

优化学科结构是提升创新能力的关键。研究生教育

只有在前沿领域持续发力,才能为国家发展赢得主动权。不断完善学科布局,推动理工医文等领域交叉融合,使研究生能够跨越壁垒、拓展视野,形成复合型创新思维。教育过程不仅要传授知识,更要突出探索精神与原创能力,鼓励研究生敢于提出新问题、开辟新方向,在探索未知中增强创造力。

推动产学研结合是增强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研究生教育不能停留在课堂和论文之中,而应深入实验室、企业和社会一线。依托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重点企业研发项目和地方经济建设需求,把研究生培养与国家战略紧密衔接,使其在真实场景中解决复杂问题,在服务实践中提升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

科研创新伴随着学术规范和责任意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要求科技必须造福人类,而不是制造新的风险与不平等。研究生教育在注重创新的同时,更要注重科研伦理和社会责任,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术观、价值观和事业观,把科技进步与人类福祉紧密结合。这样培养出来的人才才能既具备国际竞争力,又胸怀家国使命,在世界舞台上展现新时代中国研究生的实力与担当。

**以开放合作为路径
拓展研究生教育的国际空间**

来华留学教育是国家教育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共建“一带一路”的深入推进,中国已成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学生追求学业和实现理想的重要目的地。研究生教育应在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和服务保障上不断完善,使来华学生能够学有所成、学有所用,成为了解中国、传播中华文明的重要使者。

联合培养和学术交流为研究生走向世界提供了广阔渠道。研究生教育需要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建设跨国联合实验室和合作平台,让研究生在国际科研舞台上同台竞技,在应对全球性问题中展现中国研究生的责任与担当。

开放合作的意义不仅在于“走出去”,更在于“讲出来”。不断增强国际表达能力,提升学术话语权是研究生

教育的目标之一。研究生在参加国际会议、发表学术成果、参与跨国项目的过程中,应展示新时代中国教育的制度优势和独特贡献。通过这种努力,中国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将持续扩大,为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实践落地贡献力量。

**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
完善研究生教育的长效机制**

招生和培养结构应科学规划。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张过快容易带来质量下降,数量与质量之间必须保持合理平衡。学科布局需要根据国家战略和社会需求动态调整,既保证研究型人才的供给,也兼顾应用型 and 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形成结构合理、层次清晰的人才培养格局。

教育质量保障体系需要不断完善。研究生培养不能只看论文数量和项目指标,而要强调学术贡献、创新能力和社会价值。导师队伍建设必须强化责任意识,把学术质量与育人水平,切实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让研究生教育更好地承载育才育人的功能。

人才培养目标要更加全面。研究生不仅需要扎实的学术功底,还要具备健全的人格、社会责任感 and 良好的身心素质。思想政治教育 with 专业教育要相辅相成,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化活动等环节要融入培养全过程,使研究生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

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要主动对接。面向东北全面振兴、绿色转型、数字经济等重大战略领域,研究生教育要与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深度对接,把学科建设、科研创新和人才培养融为一体。通过这种机制建设,研究生教育才能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人类共同进步持续贡献力量。

本文系吉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人类命运共同体与研究生教育可持续发展机制与路径研究”(JJKH20240116YJG)阶段性成果。

(作者系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中共党史党建研究院研究员)

善用法治手段治理企业无序竞争

部重要的竞争法律以外,还有价格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电子商务法等许多法律。在这种“多法共治、多部门共管”的格局下,明确不同监管规则的边界,加强央地执法协调,统一地方执法尺度与标准尤为重要。尤其要针对“内卷式”竞争中的假冒伪劣、偷工减料、不符标准等问题加大整治力度,筑牢市场秩序与消费环境底线。三是在公共服务方面,通过强化统计数据、市场动态研究报告、信用信息、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等“基础设施”,降低企业在识别市场需求、制定商业策略成本,推动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参与市场经营。

坚持对经营主体平等对待,是依法治理无序竞争的必然要求。一方面,以法律刚性保障“规则面前人人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从法律层面确立了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为民营企业平等参与竞争提供了法律保障;《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围绕遏制地方招商引资恶性竞争作出部署,进一步破除地方保护、区域壁垒等公平竞争障碍。这些制度安排的核心,就是通过法治手段确保所有经营主体在同一规则下竞争。另一方面,在资源配置与权益保护上实现“实质平等”:在市场准入上,不能因企业所有制性质设置额

外门槛;在土地供应、税收优惠、融资支持等政策上,对国企与民企、大企业与中小企业一视同仁,避免“厚此薄彼”;在权益保护上,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防止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实施“挤压式竞争”,既防止国企将自然垄断、行政垄断延伸为市场垄断,也防止民企因资本无序扩张侵蚀公共利益,形成“国进民退、大中小共生”的良好竞争生态。

推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相互促进,是依法治理无序竞争的重要方面。一方面,主动融入国际竞争规则体系,通过法治手段实现国内制度与国际规则的有机融合。在对接国际经贸规则过程中,要深入挖掘国际规则背后的市场理念与竞争逻辑,将其中关于公平竞争、知识产权保护、数据跨境流动等内容,通过修订国内法律法规转化为制度安排。另一方面,通过法治传递我国市场的开放信号,提升国际市场对我国竞争环境的满意度。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的发挥,离不开稳定、透明、可预期的竞争环境,通过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统一内外资企业竞争规则,能够吸引更多国际资本、技术、人才进入我国市场,同时为国内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提供法治保障,帮助企业熟悉国际竞争规则,实现国内竞争秩序与国际竞争秩序的良性互动,推动形成内外联动、公平有序的竞争格局。

撷英

黄勇
选自《学习时报》



以规则之治进一步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是依法治理无序竞争的基本前提。首先要在认识上明确什么是我国市场需要的“序”,并通过持续完善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细化算法歧视、大数据杀熟、平台“二选一”等新型不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标准,让企业清晰知晓竞争边界。政府要承担起为行业、经营主体提供清晰规则的责任,避免因规则空白导致竞争失范。二是在监管执法方面,以专业技术提升监管精准性,避免“选择性”“运动式”执法。在我国,除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这两